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時段」）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該時段之財務摘要及財務報告（「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中有關該時段初步業績公佈附載之資料之要求。

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報告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朱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陳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鄭麟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劉加勇先生
黃建澄先生
朱顯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雅鈞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金子博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柳瀨健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小瑜女士
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郭恩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徐建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周浩雲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合規主任

黃建澄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錢小瑜女士
郭恩生先生
周浩雲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徐建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郭恩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黃長樂先生
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徐建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周浩雲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主席）
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郭恩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徐建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周浩雲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鄭麟基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GEM股份代號

8191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07,85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65,400,000港元增加約25.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39,90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6,500,000港元增加約9.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0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7,2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1,425	97,440	207,853	165,396
銷售成本		(107,659)	79,878	(167,947)	(128,881)
毛利		23,766	17,562	39,906	36,515
其他收入	5	13,699	2,489	15,919	4,251
其他虧損淨額		—	(27)	—	—
使用權資產 - 林地的減值虧損		(20)	—	(20)	—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	(98)	—	(98)
出售生物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收益		112	5,849	112	1,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79)	(7,198)	(14,490)	(12,118)
行政開支		(10,445)	(6,493)	(17,571)	(13,692)
財務成本	6	(8,482)	(4,926)	(12,350)	(10,614)
除稅前溢利		9,651	7,158	11,506	5,952
所得稅抵免	7	—	1,270	—	1,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	9,651	8,428	11,506	7,222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52)	(19,577)	6,817	(16,5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52)	(19,577)	6,817	(16,59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999	(11,149)	18,323	(9,37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999	(11,149)	18,323	(9,3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9	18.33	16.29	21.85	13.9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684	376,558
使用權資產		22,140	22,513
生物資產	11	26,742	25,441
無形資產		(110)	758
在建投資物業		14,405	15,224
遞延稅項資產		1,228	1,2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	95	498
長期待攤費用		2,280	–
		431,464	442,19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00,720	151,1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58,334	81,8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2,056	60,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5	2,541
受限制存款		10,337	8,416
		389,632	304,2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6,695	30,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5,152	89,665
應付稅項		129	129
合約負債		11,400	5,58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135,094	142,8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20
遞延收入		4,505	4,415
租賃負債		27	107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	17	58,824	60,824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1,846	334,162
流動資產淨額		87,786	(29,9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9,250	412,2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33	7,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201,830	111,860
遞延收入		20,144	22,019
租賃負債		—	—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	17	17,133	16,737
		246,440	157,802
資產淨值		272,810	254,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70,886	270,896
儲備		1,924	(16,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272,810	254,48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 (累計虧 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70,886	(16,968)	37,262	(33,597)	(3,099)	254,484
期內溢利	-	-	-	-	11,506	11,506
配售時發行股份	-	-	-	-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820	-	6,820
期內全面收入 / (開支) 總額	-	-	-	6,820	11,506	18,3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66	-	(1,766)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70,886	(16,968)	39,028	(26,777)	6,641	272,8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8,925	(16,968)	34,906	(749)	(9,088)	277,026
期內溢利	-	-	-	-	7,222	7,222
配售時發行股份	1,971	-	-	-	-	1,9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594)	-	(16,594)
期內全面收入 / (開支) 總額	1,971	-	-	(16,594)	7,222	(7,4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39	-	(1,239)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70,896	(16,968)	36,145	(17,343)	(3,105)	269,625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202)	35,8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54	(28,2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496	8,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638	16,06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1	11,4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94)	(12,15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5	15,53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日期」）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87,7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9,909,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5,0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870,000港元）超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1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000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董事已編製及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此外，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黃氏家族」）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且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除非本集團能夠償還有關款項。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更多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對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須提請任何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中國進行銷售刨花板已收及應收的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刨花板	207,853	165,39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7,853	165,396

刨花板銷售於某一時間點，即交付刨花板予客戶時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分部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b.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租賃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列示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林業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7,853	—	207,853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28,177	(1,631)	26,546
利息收入 (附註5)			19
財務成本 (附註6)			(12,350)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5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6)
除稅前綜合溢利			11,50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	—	—
折舊 - 已分配	21,501	843	22,344
折舊 - 未分配			90
折舊總額 (附註8)			22,434
攤銷 (附註8)	329	—	329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5,396	—	165,396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20,160	1,220	21,380
利息收入 (附註5)			6
財務成本 (附註6)			(10,614)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7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74)
除稅前綜合溢利			5,95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30,067	—	30,067
折舊 - 已分配	19,069	412	19,481
折舊 - 未分配			312
折舊總額 (附註8)			19,793
攤銷 (附註8)	235	—	235

*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4. 分部資料 (續)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其於兩個期間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中國。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的收益	207,853	165,396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生物資產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使用權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61,576	22,789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5,306	640
政府補貼	10,452	3,591
利息收入	19	6
其他	142	14
	15,919	4,251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0,509	9,058
應付票據的利息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	4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利息	1,445	1,141
其他	395	411
	12,350	10,614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計入的遞延稅項：		
- 產生暫時差額	—	(1,270)
所得稅抵免	—	(1,270)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7. 所得稅抵免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並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下列各項的折舊：	(i)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78	18,902
- 使用權資產		1,356	891
無形資產攤銷		329	235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22,763	20,02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0	8,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5	2,40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95	11,2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7,947	128,881

(i) 該款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中的行政開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506	7,222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56	51,731

附註：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生物資產

(a) 業務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將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將銷予外部客戶。

(b) 生物資產的估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工作釐定。估值師具備多種專業資格及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農業及生物資產及其相關業務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師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11. 生物資產 (續)

(b) 生物資產的估值 (續)

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屬非現金性質，乃源自多項假設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伐木材的各種不同用途、木材存在天然缺陷、木材生長及死亡率、災害、採伐時的市場價格及買方喜好，故任何假設及因素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兩個年度內概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初始確認收益。

12.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37,168	109,812
在製品	634	7,189
製成品	62,918	34,110
總計	200,720	151,111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4,177	61,316
應收票據	16,752	23,029
	60,929	84,345
減：虧損撥備	(2,595)	(2,543)
總計	58,334	81,802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6,658	54,85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9,984	5,120
超過六個月	7,535	1,346
總計	44,177	61,316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2,328	16,947
超過三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4,424	6,082
總計	16,752	23,029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18,682	16,415
應收增值稅退稅	1,144	96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84,527	37,9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預付款項	95	498
向員工預付款項	1,861	2,066
其他	5,747	4,366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12,056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62,27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損失津貼	-	(1,397)
	112,056	60,881
就報告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111,961	60,383
非流動資產	95	498
	112,056	60,881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6,695	30,55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630	26,66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27	2,014
超過六個月	838	1,874
總計	16,695	30,55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	(i)		
- 於一年內到期		113,122	108,030
- 於一年後到期		104,282	77,277
有關貼現應收票據的已取得銀行借款	(i)	12,905	8,980
其他借款	(ii)	59,713	24,833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無抵押貸款	(iii)		
- 於一年內到期		11,318	10,000
- 於一年後到期		35,584	25,610
		336,924	254,73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35,094)	(142,870)
非流動部分		201,830	111,860
分析為：			
有抵押但無擔保	(iv)	114,773	65,541
有抵押且有擔保	(iv)	167,338	150,628
無抵押且無擔保		54,813	38,561
		336,924	254,730

附註：

- (i) 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33,7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9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07,7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3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轉移其若干設備，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自貸出當日起計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年）。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能支付最低代價重新購入租出的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為45,2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33,000港元）。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0,790	20,7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115	4,066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
	12,905	24,833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黃先生、黃太及黃韻瑜女士（「黃女士」）（黃先生及黃太之女兒）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3,949,000港元及14,409,000港元。貸款均按年利率7厘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黃先生、黃太及黃女士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3,559,000港元及6,462,000港元。貸款均按年利率7厘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iii)。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各項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74,2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26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6,3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1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2,9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10,000港元）的存貨；及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9,5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92,000港元）的應收票據。
-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65,5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628,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款以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上限金額最多約為215,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72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5,1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84,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其他借款以黃先生與黃太／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附註i）	58,824	60,824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無抵押且無擔保（附註ii）	17,133	16,737
	75,957	77,561

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經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協定可延長一年。票據以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以待商討進一步延後還款日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統稱為「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其中包括）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17. 應付票據 (續)

- (ii)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1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到期。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面值的100%連同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承兌票據由Hong Wei Pacific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以收購Champion Comme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656	999,124	270,896	268,925
發行新股份 (附註i及iii)	–	2,700	–	1,971
股份合併 (附註ii)	–	(949,168)	–	–
	52,656	52,656	270,896	270,896

附註：(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共生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其中共生企業有限公司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認購166,521,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合共166,521,000股認購股份獲成功發行及已完成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ii)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實施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何靖嶽先生(「何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何先生同意認購2,700,000股本公司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合共2,7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成功發行及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公佈。

19. 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關聯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的資料如下：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黃女士	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
黃建澄先生	董事及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黃建強先生	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關聯人士的墊付貸款：		
- 黃先生	-	-
- 黃太	65	346
- 黃女士	2,683	5,896
	2,748	6,242
向關聯人士償還貸款本金：		
- 黃先生	-	-
- 黃太	-	-
- 黃女士	-	3,957
	-	3,957
以下人士提供的貸款融資：		
- 黃先生	10,000	10,000
- 黃太	15,000	15,000
- 黃女士	15,000	15,000
	40,000	40,000

19.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黃先生及黃太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應付票據	58,824	60,824
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其他借款	-	21,882
黃建澄先生及黃先生就以下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銀行借款*	165,502	177,324

* 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提供的擔保上限金額各自約為215,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726,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654	1,717
離職後福利	-	29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3,654	1,7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黃女士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約為1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4,000港元)及約為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0港元)。本集團為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約為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000港元)及約為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與此同時中美衝突持續，加上環球資本市場波動，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者的刨花板需求。消費品（如傢俱及設備、體育器材以及行內對建築材料的需求）的本地需求仍處於較低水平，現正尋找成本較低的替代品。

在如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供應鏈業務，以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來減輕我們的業務風險及加強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林業分部

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年末為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的政策，已採取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的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及評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措施，運用其林業資源，以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財務摘要

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165,4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7,8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同期**」）增加約2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相較上一期間的刨花板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128,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7,947,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6,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9,90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9.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22%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19.2%。

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4,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91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74.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2,100,000港元增加約19.6%至約14,49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刨花板銷售額增加導致本期間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3,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7,571,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8.3%。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0,600,000港元增加約16.4%至約12,35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06,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7,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18,323,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9,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35,094,000港元及142,870,000港元。除附註16(i)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報告附註1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7,786,000港元及29,90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29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1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7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倍）。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及應付有抵押擔保票據以港元計值。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收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惟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集團將購入新機器並繼續建築工程除外。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6(iv)。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6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7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分別約為5,682,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AI Global Investment SPC（前稱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票據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以（其中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以待商討進一步延後還款日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據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已獲得全面遵守。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L)	40.83%
張雅鈞女士（「黃太」） ^(附註2)	配偶權益	21,500,000 (L)	40.83%
黃建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00 (L)	0.04%
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326,131 (L)	13.9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子博士為華東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華東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共生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除下文「股份配售」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執行董事黃建澄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公司，亦為該等公司之唯一董事：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Gifted Multitude Limited及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而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林地的植林及開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發生。

審閱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朱顯明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